

谋杀专门店

译林出版社



红拇指印

[英国] 奥斯汀·弗里曼 著 吴幸宜 译

The Red
Thumb
Mark



红拇指印

[英国] 奥斯汀·弗里曼 著 吴幸宜 译



译林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红拇指印／(英) 弗里曼(Freeman, A.) 著; 吴幸宜译. —南京:
译林出版社, 2004. 5

(谋杀专门店)

书名原文: The Red Thumb Mark

ISBN 7-80657-728-9

I. 红... II. ①弗... ②吴... III. 推理小说-英国-现代
IV. 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4) 第 020033 号

台北远流出版公司授权

书 名 红拇指印
作 者 [英国] 奥斯汀·弗里曼
译 者 吴幸宜
责任编辑 冯一兵
出版发行 译林出版社
电子信箱 yilin@yilin.com
网 址 <http://www.yilin.com>
地 址 南京湖南路 47 号(邮编 210009)
集团地址 江苏出版集团(南京中央路 165 号 210009)
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<http://www.ppm.cn>
印 刷 江苏新华印刷厂
开 本 880×1230 毫米 1/32
印 张 7
插 页 2
字 数 132 千
版 次 2004 年 5 月第 1 版 200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书 号 ISBN 7-80657-728-9/I·521
定 价 15.20 元
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

谋杀专门店之乐

编辑前言

关于本类型小说的阅读之乐，小说家毛姆说得最透彻也最坦白：

“当你感冒卧床，头昏脑涨，此刻你并不想要伟大的文学作品；你宁愿冰袋敷额，热水浸脚，两三本侦探小说，伴你度过病榻时光。”

是呀，即使文豪如毛姆者，也知道当我们困顿病累之际，我们并不想探寻人生真义，只想找一位言谈有趣的好友，讲些奇情刺激的故事来听——在中国，这是说部俗讲文学的传统；在西方，这正是类型大众小说的社会史。

大史学家陈寅恪，晚年受政治迫害又兼衰体病目，也自称：“废书不观，惟听说小说消日。”他甚至自嘲说：“聊作无益之事，以遣有涯之生。”可见通俗小说不唱高调，在最艰困的时刻，坚贞做我们的朋友，努力谋我们的欢乐，这是中外皆然的事。

然而在类型小说中，起源于英、法两种语言的“侦探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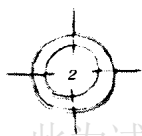


说”不仅历史悠久，更是人才辈出，杰作纷呈，虽为小道而不可小觑。如果我们以爱伦坡的作品为起点，侦探小说的传承已有一百五十年。就连作品中的人物角色如福尔摩斯、布朗神父、神探白罗、马格雷探长等，也都是深入人心，早已成为日常语汇的一部分。

为什么人们如此嗜读侦探小说？为什么人们深爱这种“几具尸体，一个神秘的凶手与一位智解谜云的神探”的故事？也许我们得用几个学科才能穷尽其中的奥秘。但是，正因为百年来无数读者的热烈拥戴，作家们的前仆后继，才造就了西方类型小说中一个重大而丰富的文学娱乐遗产。

“谋杀专门店”这部丛书，就是想从“侦探推理与犯罪解谜”的一百五十年小说传统里，精选细译其中经典，注入华文读书界之中，向往能将名家与杰作再让读者认识。

读书的前因当然是为了寻找一位言谈有趣的朋友，希望“读小说”仍然可以在当今之世维持一个古典娱乐的格局。“推理小说”由于百年来一流心智的投入，它的意义早已不止如此；不管是作为“解密破案”的心智游戏，还是作为“社会控诉”的浮世观察，“犯罪与推理”都有很大的成就，如今我们把这些经典的“密室谋杀”纳于一门专门店中，但愿能给读者多一点阅读的乐趣。



《红拇指印》导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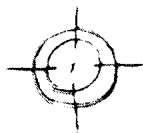
科学办案

“知识比公正有用”是这部小说里的一句话,如果我们细看作者的创作生涯,应该可以相信这句话也很适合作为作者信念的注脚。

这位小说作家名叫奥斯汀·弗里曼 (Austin Richard Freeman, 1862—1943),而这部小说则是侦探“宋戴克医师”(Dr. Thorndyke)系列的第一部:《红拇指印》(The Red Thumb Mark, 1907)。

推理小说的其中一个最重要思想源头,我猜想是一种“理性主义”的精神以及法治观念的日常生活化。在这样的背景下,“无枉无纵”不再是一句口号,而是一种必须身体力行的实践。但如何实践?“拿证据来”是一个超乎“正义感”最起码的真实考验,当人们运用一切理性机制去寻求合乎逻辑的证据时,“知识”就显得“比公正更有用”了。

福尔摩斯当然是一位小说家创造出来的“科学神探”(Scientific Detective),他的“观察”与“推断”也奠定了侦探工作的基本技艺。在柯南道尔(Arthur Conan Doyle, 1859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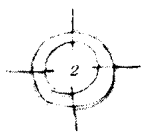


1930) 创造福尔摩斯以前, 虽然也有爱伦坡 (Edgar Allen Poe, 1809—1849) 笔下的杜宾 (Dupin) 神探或加伯黎奥 (Emile Gaboriau, 1835—1873) 笔下的乐寇 (Le Coq) 警探, 但要论及侦探的个性之鲜明、方法之科学, 毋庸置疑, 贝克街 221 号地下室的福尔摩斯才是真正的开山之祖。

很像是“科学”与“艺术”两种文化的交锋融合, 福尔摩斯那种专注、忘我, 又带点孤傲自许的个性, 是侦探小说“克里斯玛”(Charisma) 的部分; 而福尔摩斯巨细靡遗的观察、洞悉, 跳跃但具说服力的推理能力, 则是把侦探小说带往“智性游戏”的另一部分。事实上, 后来的侦探小说在这两部分都有发挥, 有的小说家重心在“侦探”(也就是人), 翻新个性的描绘, 创造侦探与社会或罪犯的互动, 一路走去, 最后就发展出“社会派”来; 而另外的小小说家则把重心放在“办案”(也就是方法), 钻研案件的可能性, 创造办案方法的合理化与专业化, 守住科学办案的精神, 一路坚持, 就成了今天说的“本格派”。

如果要在“本格派”推理小说中寻找一位“最本格的”小说家, 我愿意推举本书的作者奥斯汀·弗里曼。弗里曼本业是医师(和他笔下的侦探宋戴克医师一样, 容我再提醒一次, 和柯南道尔也一样), 他是英国人, 在大学学医之后前往非洲黄金海岸行医, 后来因为健康问题放弃执业转向写作; 先是和朋友皮肯恩(J. J. Pitcairn)合写侦探小说, 1904 年他开始独立写作, 创造了推理小说史上“最科学的”侦探宋戴克医师, 第一本小说就是《红拇指印》。

弗里曼和宋戴克医师一样, 是为了追寻真相不惜动用一



The Red Thumb Mark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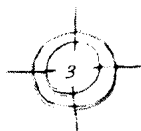
红拇指印

切科学工具的人；据载，弗里曼在写小说之前，会自己设计凶器，交付工厂制造，亲自实验证明可行，才写入小说之中，其实验精神有如是者。他所创造的宋戴克医师，不但家中有实验室，在后来的短篇小说中，更随身携带显微镜、试纸、酒精灯等化验器材；一有凶案发生，他不但检视死者的外观（和从前的神探一样），更要检验口中牙缝的食物、脚下鞋底泥土，甚至指甲里、衣服上的纤维及毛发。这位神探，开启了现代警界“微物办案”的时代；事实上，纽约市警察局就是受了弗里曼的影响，在 20 世纪初设立了第一个警用的化验室。如今，化验与办案已成了不可分割的标准程序了。

红拇指印

“科学办案”是弗里曼带给推理小说的第一个不朽贡献，他把推理小说的科学性带到前所未有的高峰（后来也无人可以超越）；但弗里曼对推理小说的另一个贡献是“反叙式侦探小说”（inverted detective story），他认为侦探小说的“推理”就是最大的魅力来源，无须隐藏凶手和谜团，他把案子先写出来，让读者完全知道真相，再看侦探如何在黑暗中摸索，一步步走到读者早已知道的事。也许因为弗里曼具有独特的推理功力，已经知道答案的侦探小说，仍让人无法释卷，真可说是推理小说的“炫技表演”（tour de force）。

《红拇指印》是宋戴克医师第一次出场的小説，他的形象与技艺并不像后来的小说那么突出与完整（事实上，宋戴克医师系列更大的成就在于后来的短篇小说），但已经是一个



十足的科学神探,而故事也是充满绝妙的创意与颠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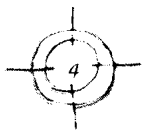
故事内容从书名可以猜知,极可能与指纹有关。的确如此,这可能是关于指纹鉴定最重要的一部小说。

用指纹鉴定身份的方法来自一位英国科学家高尔顿(Francis Galton, 1822—1911),高尔顿是一位多才多艺、生涯也多彩多姿的科学家兼探险家,也恰巧是生物学家达尔文的表弟(他们一起长大,感情很好,彼此在科学研究上有影响);他是第一个发现指纹的重复几率甚低,足以应用来鉴定身份的人,他还发明了一套方法。高尔顿的观点在十九世纪末逐渐被法界与警界人士所接受,到了二十世纪初,指纹鉴定已经是一个有权威性的法律程序工具,《红拇指印》就是一个挑战指纹权威的故事。

“指纹不说谎,但说谎者会指纹。”(Fingerprints won't lie, but liars will fingerprint,让我借一句关于统计的俗谚)。弗里曼指出使用指纹有其缺点,而缺点就在“指纹”这件事的性质当中(我不能再说了,再说就影响你读小说的乐趣了。弗里曼写此书时,“反叙式侦探小说”还没出炉,我们还不能比照办理)。

小说中,宋戴克医师不多说话,不厌其烦地做好每一个检验程序;这又让我们看到“科学精神”的另一面,实验步骤要一丝不苟,不因为已知道的事而略过,这种笨功夫与不轻忽是“程序”所带来的力量——所谓的“按本子办事”,指的就是这种重程序轻才性的严谨态度。

不耐烦于书中详细描述实验步骤的人,可能未必欣赏这种知性性格强烈的小说;《红拇指印》还穿插宋戴克医师助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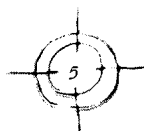


The Red Thumb Mark

红拇指印

的恋爱故事,使小说增添别种情节乐趣,而其中贺毕老太太说话颠三倒四的描绘,更是小说中特别有味道的段落,可是弗里曼在后来的短篇小说里把这一类的情节或描述都“驱逐”了,他觉得这些东西影响读者专注于思考的成分,这真是科学的“偏执者”了。

但以我作为一个推理小说读者而言,追求小说艺术的满足,我更愿意诉诸“冷硬派侦探”类的小说(甚至直接诉诸艺术小说,何必还在侦探小说中寻找那“稀释百分之七”的艺术性呢?);若论一种“智性游戏”的满足,我却十分喜爱“科学办案”式的小说,因为这是其他类型小说不容易有的独特气质。



1 我博学的兄弟

理查德·鲍威尔纪念馆。1677 年毁于大火。1698 年重建。

四块镶嵌在壁上的石板,构成了这道回廊三角墙下的带状装饰,石板上铭刻的这些字句,简单地诉说着这整栋建筑的历史;这是栋高耸的建筑物,位于英国高等法院徒步区北端。我漫不经心地浏览着碑文,两种迥异的感受流转心头,一方面我赞叹着这雕刻的巧夺天工,与建筑本身的静穆之美,而另一方面,也深为理查德·鲍威尔那个动荡的年代低回不已。

当我正想转身离去时,这空寂的回廊上出现了一个身影,那人头戴假发,服装古朴,与这四周古老的氛围显得如此调和,有如神来之笔,使得这如画般的景色突然活了起来,引得我不禁停步观望。只见那律师伫立在门前,翻阅手上的一卷文件,他拉掉捆绑文件的红带子,然后抬起头来,正巧与我的目光相接。起初,我们不过是像陌生人一样相互致意,但下一刻旋即辨认出是彼此熟悉的容貌,这律师脸上的冷峻顿时化为温暖的笑意。方才那图画中的人现在走下台阶来,真心地伸出欢迎的手。

“亲爱的吉维斯,”他欢叫道,我们热情地四手交握,“真



是太巧、太好了！我常常想起你这个老朋友，我甚至以为再也见不到你了呢！天哪，你竟然出现在内殿法院（Inner Temple，英国培养法律人才的四法学院中的一所学院），这简直像是谚语‘把面包扔到水里’（喻不期望回报）的那个面包又被扔回来了嘛！”

“我比你还惊讶呢，宋戴克，”我回答道，“你的面包回到手上至少还是个面包，而我的面包丢出去后，回来时却成了奶油松饼或小馒头。当年与我道别的那个人是一位令人尊敬的医生，现在我却发现他变成了一位头戴假发、身穿长袍的律师。”

宋戴克笑了起来。

“把老朋友比喻成小馒头有点不大合适。”他说。“或许可以这么说：你离开时，他是只毛毛虫，回来却发现他变成了蝴蝶。但其实这变化也不如你所想像的那么大，这件长袍之下仍然隐藏着一个希波克拉底（Hippocrates，460?—377?B.C.，古希腊名医，有医药之父的称誉）。等听了我的解释这个蜕变过程，你就会了解的；如果你今晚有空的话，我们可以叙一叙。”

“我目前没有工作，”我说，“随时任君差遣。”

“那么今晚7点到我的住处来吧，”宋戴克说，“我们可以一起吃个牛排，喝点小酒，聊聊各自的境况。现在我得赶快回法庭一趟，恐怕不能多聊。”

“你住在那个古雅的回廊里吗？”我问道。

“不，”宋戴克回答道，“我倒希望是呢，想到自己穴居的洞口能有些优雅的拉丁碑文供陌生人景仰沉思，不禁觉得自己也伟大了起来。不，我的住处要再往下走一段，门号是



The Red Thumb Mark

红拇指印

6A。”

当我们穿过回廊，走向王厅街，他用手指了指他那栋房子的方向。

我们在中殿大道北端分手，宋戴克曳着他随步起舞的长袍走向法院，我则向西转向亚当街，那是医界人士经常流连的场所。

圣堂的钟声以低沉的音调缓缓地敲了七下，仿佛是为扰动这一片悠远的寂静气氛致上歉意。我从米契法院的门廊转向高等法院的徒步区。

徒步区除了我以外已经空无一人，我缓步走到 6A。虽然大门内的人已将假发换为毡帽，长袍换为夹克，我还是一眼就认出了我的朋友。

“你还是那么准时，”他走上前来热情招呼我，“准时是一项神圣的美德，即使只是桩小事。我刚从法庭里回来，现在就让我带你瞧瞧我的小窝，我简陋的避风港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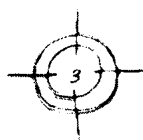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走进大门，踏上台阶，拾级而上，眼前立着一扇厚重的外门，朋友的名字以白色的字体雕刻在门上。

“外观看来难以亲近，”宋戴克说道，同时插入钥匙，“但里头却充满家的温馨。”

那厚重的门旋向外开，里头是覆以厚羊毛毡的内门，宋戴克伸手为我推开门，走在前面。

“你会发现这地方是个奇怪的组合，”宋戴克说，“它综合了办公室、博物馆、实验室和工作室的功能。”

“还有餐厅，”一个矮小的老人加上一句，他正用一根玻璃管徐徐地倒着红葡萄酒，“你忘了这一项，先生。”



“是的，我忘了，波特，”宋戴克说，“不过我知道你没忘。”

他望向摆在火炉边的小桌子，上头是我们今晚的餐点。

“告诉我，”当我们开始享受波特的手艺时，宋戴克说，“自从你六年前离开医院后，经历了些什么事？”

“我的事只消三言两语就可以讲完，”我略带苦涩地回答道，“说来也没什么稀奇，很不幸地如你所知，我的钱花完了。在缴了那些学费后，我身上一文也不剩了。虽然医学文凭（套用大学者约翰生的话）拥有超越你梦想所及的致富潜力，但潜力与成为真实之间却有极大差异。事实上我平时就靠偶尔当人家的助理或代理医师餬口。不过目前正巧没事可做，所以我已经把我的名字填入特西维职业介绍所的名单里。”

宋戴克双唇一抿，皱着眉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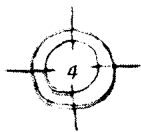
“真是可惜了你，吉维斯，”他立刻说道，“像你这样一个有能力、受过专业训练的人，竟然落魄到如此，得和那些游手好闲的半吊子一样，把时间耗在打零工上头。”

“没错，”我表示同意，“我的才能被这个僵化而愚蠢的时代给埋没了。但你又能怎么样呢，我博学的兄弟？如果贫穷紧追着你不放，趁隙袭击，用大块厚布遮住你那三万烛瓦的亮光，即使你有着高人一等的聪颖光辉，恐怕也将为之黯淡无光。”

“是的，我想也是。”

宋戴克低声说道，陷入深思。

“好吧，”我说，“现在该谈谈你自己了，你说过要讲给我听的。我很想知道是什么样的因缘际会，让约翰·艾文林·宋戴克从一个执业的医生摇身一变成为法界名人。”



The Red Thumb Mark

红拇指印

宋戴克恣意一笑。

“事实上并没有任何转变，”他说，“约翰·艾文林·宋戴克仍然是个执业医生。”

“什么，戴假发穿长袍的医生？”我惊讶地说。

“没错，披着狼皮的羊。”他回答道。“让我告诉你这是怎么回事。六年前你离开医院，我留了下来，承揽所有大大小小像是助理实验师或监护人那类的工作，我穿梭在化学实验室、物理实验室、图书馆还有验尸房，同时完成了我的医学和科学博士学位。我本来打算找个验尸的差事做，但不久后，老史丹曼意外退休了——你记得史丹曼吗？他教过我们医药法学。我填补了他的空缺，也很意外的，被升任为讲师。于是我放弃验尸的念头，住进这个寓所，坐在这儿等着事情找上门来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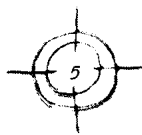
“会有什么样的事呢？”我问道。

“五花八门各式各样的事，”他回答道，“刚开始只是做一些毒药谋杀案件的分析，但我的影响力与日俱增，现在只要是牵涉到医学或自然科学知识的案件，都会找到我这里来。”

“但据我观察，你也在庭上以律师身份答辩。”我说。

“很少，”他回答道，“通常我扮演的是法官和律师的头号难题——科学证人的角色；但大多数时候，我根本不在庭上出现，只是在幕后引导调查方向、分析结果，或提供律师们在盘诘证人时可供利用的一些证据或建议。”

“这比代一般医师的班有意思多了。”我有点儿羡慕地说。“不过你的成功是天经地义的事，因为你总是那么拼命工作，更不用提你的能力了。”



“是的，我向来工作认真，”宋戴克回答道，“目前也还是如此；可是我严格区分工作的时间和休息的时间，不至于像那些可怜的开业医师，老是被人家从餐桌上拖走，或是深更半夜被急诊叫醒，去他的——谁啊？”

像是为他的自我恭维下评论似的，这时外面传来了一阵急促的敲门声。

“我想我得去看看到底是谁，”他接着说，“虽然很期望别人洞悉‘请勿打扰’的暗示。”

他大步走过房间，以一种很难称为客气的招呼态度把门打开。

“这么晚了还前来打扰，真是抱歉，”门外是个满怀歉意的声音，“但我的客户刻不容缓急着要见你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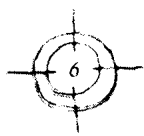
“进来吧，罗利先生。”宋戴克说得有些不自然。

门口进来了两位访客。两位都是男士，其中一位外表机警如狐，年近中年，带着典型法律人的气息；另一位是高雅英俊的年轻人，使人一见就心生好感，但此时却面色苍白，惶惑不安，显然是处在一种极度激动的状态下。

“恐怕，”后者说，同时看了我和餐桌一眼，“我们来访的时机不当——这都是我的错。若真的打扰到你，宋戴克医师，请你别不好意思告诉我，我们可以再约时间。”

宋戴克敏锐又好奇地看了年轻人一眼，态度温和了许多。

“我想你的事情一定很紧急，不要说什么打不打扰，我的这位朋友和我都是医师，而如你所知，医师都是二十四小时全天待命的。”



The Red Thumb Mark

红拇指印

当这两位陌生人进门的时候，我已起身致意，现在趁势推说要到堤防上散散步再回来，但这位年轻人阻止了我。

“请不要因为我的事情刻意回避，”他说，“我要告诉宋戴克医师的这件事，在明天此时将尽人皆知，所以没有保密的必要。”

“既然如此，”宋戴克说，“我们把椅子挪到火炉前，立刻办事。我们刚吃过了晚餐，正在等咖啡。我听到我的管家端咖啡过来了。”

于是我们把椅子往前挪，等波特把咖啡安顿好了退下去后，这位律师一语不赘，马上就切入主题。

